

清 雲 科 技 大 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證明)。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第壹條第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五)曾經國內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含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國內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凡符合上列報考資格者，其畢業學業成績(或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畢業前一學年止，其在校學業成績)優良，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甄試，並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研究所。(各所口試時間互不衝突)

貳、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訊報名: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止，一律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現場收件: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1 月 21 日(星期一)~2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止。 地 點: 本校清雲館二樓 215 室(教務處招生組)
- ※ 各項報名資料及信封必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格式之各項表單。
※ 報名資料繳寄出後，一律不接受補交或替換資料。

肆、甄試地點及日期

- 一、口試時間: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 二、各所口試地點、時間依據准考證所附通知單為準，相關事項亦將於本校網頁(www.cyu.edu.tw → 招生資訊)公告，敬請隨時參閱。

伍、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所別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理工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1.口試時，請以 Power Point 軟體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請自備 USB 隨身碟準備您的 Power Point 及相關簡報檔案) 2.非電子、電機、光電、電通、資訊、機械、醫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指導教授決定加修大學部的學分數。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5100、5101 江小姐 E-Mail：etdept@cyu.edu.tw

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11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理工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以 Power Point 軟體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請自備 USB 隨身碟)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5301 楊小姐 E-Mail：yst@cyu.edu.tw

所別	資訊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理工或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以 Power Point 軟體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請自備 USB 隨身碟儲存您的簡報檔案至試場使用)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7700～7701 龍小姐或林先生 E-Mail：yllong@cyu.edu.tw

所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理工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請自備 USB 隨身碟準備您的 Power Point 及相關簡報檔案)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5501 邱小姐 E-Mail：medept@cyu.edu.tw

所別	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所有理工與管理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3-4581196 轉 5701 林先生 E-Mail：lsy@cyu.edu.tw

所別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十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6301 林小姐 E-Mail：tracylin@cyu.edu.tw

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6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7301 楊小姐 E-Mail：im@cyu.edu.tw

所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佔總成績 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 60%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7101 沈小姐 E-Mail：gyk1012@cyu.edu.tw

所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
招生名額	5 名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所主管認定。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四、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口試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十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收費標準	依 101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於本校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 話：(03)4581196 轉 6701 薛小姐 E-Mail：rainhsueh@cyu.edu.tw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準備之資料：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親自正楷填寫正、副表，並請仔細核校。
2	相片	附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背面寫明姓名，報考系所別(報名表正、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
3	標準信封	於專用信封(二個，免貼郵票)上正確填寫收件人(考生本人)姓名及通訊地址，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4	學歷證件影印本	原學校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第壹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證件。
5	繳款證明	(1) 報名費用:每人每所 1000 元整，報考第二所以後者，每所加收 800 元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 (2)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 『清雲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6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清楚貼在報名表證件黏貼表。
7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請參考第伍條之各系所相關注意事項。 (2) 須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上註明(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 (3) 自傳及書面資料審查「特殊表現」項目，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可下載使用。 (4)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放置於「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中，將封面填寫清楚，以膠水黏封並於貼縫處簽名。

二、報名表件：

請依前表中(第一條)編號 1 至 6 之順序裝訂，連同『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附錄六)』，一起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附錄七)」，採通訊報名者必須以掛號郵寄「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二二九號清雲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資料及費用不予退還。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一)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所別，報名資料、費用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義務役軍人、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等考生，如未能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含)前退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柒、准考證寄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前寄發，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如於 12 月 2 日(星期五)後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3-4581196 轉 3350~3353 分機)查詢並於口試當天開始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上相同之二吋照片乙張至本校清雲館二樓 215 室(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二、所有相關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招生網頁(www.cyu.edu.tw → 招生資訊)之公告。

捌、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均由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委員決定之。
- 二、各系所之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明訂於本簡章第伍條中。
- 三、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標準進

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五、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之招生考試，須先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含入學後)本校得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申明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填寫簡章中所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清雲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即可。)

六、本項甄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玖、成績通知單寄發及放榜

一、成績單寄發：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二、放榜公告：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在本校警衛室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www.cyu.edu.tw)公告榜單。

拾、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後考生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一律使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前截止收件，以郵局郵戳為憑。

二、申請複查須以書面為之，來函須附：

- 1.本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
- 2.成績通知單原件；
- 3.複查費 100 元(現金或等值郵票)；
- 4.貼足郵資(掛號 25 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拾壹、報到

一、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備取生報到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依通知時間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報到地點：本校清雲館二樓 213 室(教務處註冊組)。

三、報到時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生)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四、若考生無法親自報到，得委託他人代為報到，但須填妥簡章中所附之報到委託書，於報到時一起繳交。

五、有關 101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01 年 7 月下旬另行寄發。

拾貳、申訴辦法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以限時雙掛號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兩週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參、本簡章暨報名表件請上網下載使用。

拾肆、附表件(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附錄一 報名表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附錄三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

附錄四 自傳

附錄五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附錄六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附錄七 報名專用信封

附錄八 准考證、成績單回郵信封黏貼單

附錄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錄十 甄試考生申訴書

附錄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十二報到委託書